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9年度竹北小字第74號

原　　告　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訴訟代理人　梁瑞仁
被　　告　蕭明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 109年4月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伍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109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聲明：除訴訟費用金額及假執行宣告外，餘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事實摘要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；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9月28日11時15分許，駕駛車號0000-0 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國道一號北上91.8公里處時，自後追撞原告所有並由訴外人吳昶德所駕駛之車號000-00號營業用大客車，致原告所有之前述車輛受損，而前述車輛受損部分，原告業已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 元（含鈑修工資1,500元及噴漆工資4,500元），並因系爭車輛送修1日而受有營業損失9,514元（計算式：原告公司108年 9月份之1618班次每趟營收4,757元×　　2趟＝9,514元）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訴之聲明所示等語。

（二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判斷：

（一）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
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查原告主張其所有之前述車輛，在前揭時地，遭被告駕駛車輛追撞，致其所有之前揭車輛受有損害，共支出修理費6,000 元（含鈑修工資1,500元及噴漆工資4,500元），並受有營業損失 9,514元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肇事估價單、原告公司108年9月份國道路線營運月報表、行車執照（均影本）為證，並經本院向警調閱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照片等查證屬實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陳述，亦未以書狀表示意見，綜上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

（三）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…。前車如須減速暫停，駕駛人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，後車駕駛人應隨時注意前車之行動。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…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 1、2、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駕駛車輛，行經前揭地點，本應注意上開規定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然被告竟疏於注意，致其所駕駛之車輛追撞訴外人吳昶德所駕駛之原告所有之前揭車輛，被告顯有過失甚明。

（四）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另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因前開過失肇事，致原告所有之前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，已如前述，被告自應就原告所有之前揭車輛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。又原告主張其因該車輛受損而支出修復費用6,000元（含鈑修工資1,500元及

噴漆工資4,500元），及因車輛送修1日而受有營業損失9,514元等情，亦據其提出估價單、108年 9月份國道路線營運月報表為證，且被告未到場或具狀爭執，原告此部分之主張，自屬可採。

（五）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前揭車輛之修復費用6,000元及營業損失9,514元，合計15,51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（六）本件係小額訴訟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百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玲